



宝马集团与戴姆勒股份公司联手开发下一代自动驾驶技术

- 双方将开启长期战略合作，共同开发下一代驾驶辅助系统和用于高速公路的高度自动驾驶相关技术
- 目标：一个灵活的合作开发平台，缩短创新周期
- 新技术将于本世纪 20 年代中期推向市场
- 傅乐希：两大科技巨头汇集技术优势，共同打造可扩展的合作开发平台
- 康林松：选择正确的合作伙伴，继续推进自动驾驶研发

（慕尼黑/斯图加特）近日，宝马集团与戴姆勒股份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将开启长期战略合作，联手推进自动驾驶技术发展，目标是到本世纪 20 年代中期将下一代科技推向市场。这是双方在宣布整合出行服务后的又一次强强联手。

根据协议，双方的合作开发将基于一个可扩展的平台，涵盖多个驾驶自动化阶段，包括在高速公路上的三级与四级自动驾驶¹。此外，双方也将探讨在该领域深化合作开发的可能性，以涵盖更高的自动化级别，将应用范围从高速公路扩展到城市道路。

双方强调将开展可持续的长期合作，目标之一是要为自动驾驶创建一个可扩展平台。两家公司有关当前技术的研发和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将不受影响，针对下一代技术的研发和已签约的合作项目也将继续进行。宝马集团和戴姆勒股份公司也将探索与其他技术公司和汽车制造商建立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这一研发平台的成功。

宝马集团董事、负责研发的傅乐希先生表示：“我们将两大科技巨头的技术优势汇集在一起，继续推进战略落地。对于宝马集团而言，以灵活、可扩展的开放平台为基础的长期合作是实现自动驾驶工业化的关键部分。双方技术优势的融合，将加强我们的创新力量，进一步加快自动驾驶技术的普及。”

¹ SAE International (国际自动工程师协会) 制定的自动驾驶分级标准

戴姆勒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负责集团及奔驰品牌研发的康林松表示：“自动驾驶是目前汽车行业最具革命性的发展趋势之一，整个公司都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始终不变的是，我们将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我们希望开发出可靠、全面的自动驾驶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体验——而非单一的解决方案。因此，通过选择正确的合作伙伴，我们希望能够继续推进自动驾驶研发，以安全的方式在全球量产车中实现自动驾驶。”

此次合作将为宝马集团和戴姆勒股份公司带来一系列显而易见的利好：两家公司各自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以及可扩展的技术框架，将加速并简化未来技术迭代、缩短研发周期，从而以更快的速度将全新科技投入市场。对两家公司来说，驾驶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这也是双方合作将系统的可靠性作为核心考量标准的原因。双方也将继续以引领行业发展为目标。

宝马集团积极推进自动驾驶在中国的发展

宝马集团早在 2006 年就着手研发自动驾驶技术，是该领域的先行者之一。目前，宝马集团在全球投放了 70 多辆自动驾驶测试原型车，为 L2-L5 级自动驾驶功能的机器学习提供数据。宝马集团计划在 2021 年投产的 iNEXT 车型将具备 L3 级别的自动驾驶能力。

在中国，宝马集团自动驾驶同样走在前沿。宝马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高乐先生表示，中国有着全世界最复杂的道路状况，有望成为自动驾驶技术应用的前沿阵地和最大市场。宝马已经在中国深入开展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积累了丰富的实际经验和数据；同时与中国科技企业开展合作，为商业化应用做好充分的准备。

2016 年，宝马在成都高速公路上首次实景演示了 L3 自动驾驶技术，成功实景演示了包括自动车道保持、自动车辆跟随、自动变换车道在内的三项主要功能；宝马成为首个在中国真实交通环境中演示该功能的豪华汽车品牌。

2017 年，宝马通过一台 BMW 7 系自动驾驶测试原型车在杭州实景演示了 L4 区域自动驾驶技术，标志着宝马自动驾驶的本土化研发迈上新台阶。

2018 年 5 月，宝马在上海获得上海市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测试牌照，成为第一家在中国获得自动驾驶路试许可牌照的国际整车制造商。同年 7 月，宝马宣布将以理事会成员身份加入百度阿波罗（Apollo）开放平台，携手百度共同加速自动驾驶技术在中国的商业化进程。

2018 年，宝马集团在全球共售出超过 249 万辆汽车和超过 16.5 万辆摩托车。2017 年，集团收入再创纪录，达到 986.78 亿欧元；息税前利润（EBIT）达到 98.80 亿欧元；集团税前利润（EBT）达到 106.55 亿欧元（2016 年：96.65 亿欧元），首次突破百亿欧元。

宝马集团的成功总是以前瞻未来和承担责任为基石。因此，宝马集团在整个价值链中贯彻生态和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策略，全面的产品责任以及明确的节能承诺已成为宝马集团长期战略的重要内容。